



凭《出生医学证明》可以办理新生儿参保啦！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生儿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58号），新生儿监护人可在新生儿出生后180天内，凭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在广东省任一统筹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不受宝宝出生地、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参保缴费成功后，从出生当日起所有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报销。

监护人可根据下列条件选择适合宝宝的参保途径：

参保途径一：“穗好办 APP/穗好办微信小程序”

参保类型：仅限于参保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具体操作步骤及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待遇，请扫码查看：



“穗好办”参保指引

参保途径二：“粤医保”微信小程序

参保类型：可参保广东省内各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险。具体操作步骤请扫码查看：



“粤医保”参保指引

温馨提示：

1. 用《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参保后，请及时按参保地医保部门要求，在新生儿办理落户或住居证时更新新生儿参保信息。
2. 参保成功后，将在一个参保年度内无法变更参保地，请在参保前结合就诊需求选择对应参保地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登录“粤医保”小程序时，系统会校验用户是否在广东省内有缴纳医保的记录，如不符合则无法登录“粤医保”。可根据需要，到“穗好办”小程序中参保广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回当地办理参保。
4. 因省内各地市政策落实进度不一，如在“粤医保”小程序中购买其他地市医保操作失败的，请咨询参保地，或可选择参保广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